**一、报价表**

项目名称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食堂生鲜食材配送服务临时采购项目

投标人名称： **(单位均为%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**折扣率报价** |
| 1 |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食堂生鲜食材配送服务临时采购 |  |
| 服务期： |

注：

1.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，也不得留空, 如有多分标，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，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，**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。**

2.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，**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。**

3.折扣率报价面精确到个位数，折扣率报价最高不超过90%，即投标率报价范围≤90%，否则，作无效报价处理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者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

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

日 期：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 三、投标声明函（格式自拟）

1. 报名公司资质材料（按要求提供）

包括但不限于：1.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（首次供应时提供）：《营业执照》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等。